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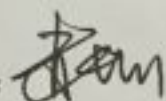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名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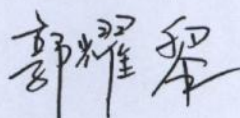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名单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名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